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設立 1.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是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目的 2.

2.1 檢討和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董事的選任、委任或重 新委任之事宜物色人選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成員

- 3.1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董事會可委任或免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委會成員」)。
- 3.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須為委員會之秘書。

4. 權限

- 4.1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 4.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活動。委員會有權向任 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對委員會的要求予以合作。

- 4.3 委員會獲授權在其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 由本公司支付。
- 4.4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務

-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 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5.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5 倘董事會基於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推選一名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於致股東通函及/或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知中的説明函件載列:
 - 用於物色人選的過程,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應獲選的原因及 其認為該名人士符合獨立條件的原因;
 - 一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有其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解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有足夠時間投入董事會的原因;
 -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該名人士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6. 法定人數

6.1 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提委會成員。

7. 會議

- 7.1 每年最少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
- 7.2 提委會成員可藉會議電話或透過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都能彼此聽見 對方及與對方通話的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以此方式參與會議之 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
- 7.3 任何會議上的委員會決案議必須經出席的提委會成員大多數票通過。
- 7.4 經全體提委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即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經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 7.5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執行董事及顧問參與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部顧問或諮詢組織,向提委會成員提供意見。
- 7.6 只有提委會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 7.7 除非本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和議事程序均應受本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範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約束。
- 7.8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草稿和 最終版本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分發予所有提委會成員,以 徵求其意見和記錄。
- 7.9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8. 檢討

8.1 本職權範圍監管委員會的運作。委員會應定期或按要求檢討及重新 評估職權範圍及委員會的有效性。

9. 職權範圍之刊載

9.1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10. 股東週年大會

10.1 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委員會之提委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就有關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作出之提問。

附註: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更新)